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補充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發佈。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SGM-1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股份獎勵計

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官的代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憲法、法令、條例、

規例、命令、通告、判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

他法例或法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

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

勵股份可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警告或「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行政總裁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向董事有條件授出」 指 如本補充通函所詳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先

生有條件授出23,300,000股獎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b) 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 服務提

供者,惟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

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 遵照所在地適用法律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

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

日期;

「授出文據 |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要約及接納 | 一段所載

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有條件授出而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陳先生」	指	陳田興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透過聯交所 的設施進行一筆或多筆交易買賣股份;
「表現目標」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表現目標」一段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 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個 營業日止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合

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

及經常性向其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服務 之個人或實體(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 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包括受聘為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 代理人、諮詢師及供應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 密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 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 (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立場提供服務 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一段所載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

批准(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向董事有

條件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

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

言,凡提及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及發行

股份或證券均包括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歸屬日期」 指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一部分)歸屬於

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一個 或多個日期,惟根據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

期則除外;及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 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 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張翠薇女士31 Victoria Street張衛軍先生Hamilton HM10

張勉先生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香港

 辜依然女士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維港文化匯

7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向董事有條件授出。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之進一步詳情;(ii)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iv)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以促進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 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股份獎勵計劃將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直接將經選定參 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鈎,從而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達成指定目標;(ii)鼓勵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承諾;(iii)激勵經選定參與者達成指定目標;(iv)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以及(v)嘉許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具體而言,透過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績及成功之預期未來貢獻,授予獎勵既是對其付出與影響力的實質肯定,更有效強化其歸屬感與忠誠度,同時鞏固任人唯賢、追求卓越表現的企業文化。此舉向合資格參與者傳達明確訊號:持續貢獻且契合本集團價值觀的行為將獲得認可,從而為本集團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期限

受董事會提前終止所限,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將完全有效,以 使接納已授出獎勵、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其他事項生效。

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 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 與者。

(i)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相關領域的經驗、專業技術能力及資歷(包括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專業技能、獨特技術知識或領導能力的掌握程度),以及職責層級(包括職位資歷、管理團隊規模、管轄資產價值以及營運或職能職責的複雜程度);
- (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業務目標,包括近期業績表現、現金流狀況以及 市場份額增長、項目完工及擴張計劃等戰略重點;
- (iii) 僱員參與者當前的薪酬組合情況,即通過授予獎勵實現固定薪酬與 浮動薪酬之間的最優配置,進而強化本集團的績效薪酬文化;
- (iv) 参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確保獎勵水平具有競爭力並足以 吸引及留任主要人員;及/或
- (v) 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就本 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已經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

支持、努力、貢獻及積極影響。將綜合考量個人表現、主要成就以及其付出對本集團成功所產生的具體影響,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後,依個別情況釐定:

- (i) 服務年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般須於本集團連續服務至少12個月, 若服務期超過24個月,將獲更高評分比重;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前景與發展方面所發揮的重要性, 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爭取、引薦、維繫或拓展主要客戶或戰略關係方面的貢獻程度,其中可量化的指標包括: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留住的客戶所帶來的年度收益或毛利; (ii) 該等客戶數目的逐年增長情況; (iii) 最近12個月期間產生的新業務總值;或(iv) 關聯實體參與者付出努力維持的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及穩定性;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符合以下條件的重大交易或項目: (i) 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ii) 能帶來可證明的戰略價值(如進入市場或拓展新業務),具體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而衡量;及/或
 - (c) 本集團在關鍵營運、技術或戰略措施方面明確倚重關聯實體參 與者的專業知識或領導職能;
- (iii) 參與程度、支持力度、投入程度及/或未來貢獻,基於以下兩項評定: (a)表現或成就的書面證據(如已簽署的合約、已完成項目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同效益)及(b)管理層議定的客觀前瞻性關鍵績效指標或 里程碑;
- (iv) 若預期存在未來貢獻,歸屬條件可設定為須達成協定的項目或業務 績效里程碑(例如收入門檻、預算管控、獲取監管批文或其他商業相 關標準);及/或

(v) 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促成的潛在收購或合資機會。管理層將評估 該參與者是否已在或預期將在物色、磋商或落實此類機會方面發揮 重要作用,包括成功完成交易,或經董事會確認有關機會具商業可行 性且戰略上符合本集團中長期計劃。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 並可於評估中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iii)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或持續提供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要服務的獨立服務提供者、顧問、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經考慮下文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在評估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根據服務的性質、相關性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來釐定其重要性,當中可能(但不一定)包括參考金額門檻。

下文載列服務提供者的主要類別及其資格認定標準:

- (i) 服務提供者一本集團聘用的外包人員,其定期或持續提供與本集團 營運相關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與客戶服務),且 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3個月。倘合理預期終止該等服 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或合規能力產生重大營運影響,則具備 重要性。
- (ii) 顧問一符合以下條件者: (a)提供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地質測繪、礦產資源評估、礦山規劃、食品安全、品牌戰略及數字營銷服務); (b)與本集團保持定期或持續業務往來,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3個月;及(c)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商業推動力的領域具備專業技能或專長,且本集團依賴該等技能或專長以維持或擴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舉措。

- (iii) 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者: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且於12個月期間內持續合約安排至少達3個月,而本集團經考慮數量及戰略重要後性,認為有必要持續與其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其中須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a)按年度採購量計,該供應商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b)對該供應商作出的年度採購價值超過2,000,000港元;或(c)該供應商提供的貨品對本集團核心產品線(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至關重要。
- (iv) 代理商及承包商一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其他一般代 理商及承包商,且於12個月期間內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3個月,而 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與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 (i) 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ii) 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本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根據情況逐一考量,並參考上文所載定性及定量因素,其中包括:(i)依賴該等服務的規模或週期性性質;(i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歸因於相關合作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包括預期可歸因於相關合作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商業機會及外部關係、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i)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及(iv)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及投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深知聘用及留任具有競爭力的服務提供者至關重要,彼等能於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表現出色。董事會亦認為,參考本公司的營運性質、行業慣例及與服務提供者的既有關係,擬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此外,服務提供者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人脈網絡,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透過股權支付方式靈活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報酬,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激勵服務提供者全力投入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新業務發展。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股權報酬仍為確保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監督,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可靈活授予其現金薪酬以外的獎勵,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予其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理由如下: (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ii)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而有關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經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該條建議發行人在未來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 出任何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獎勵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惟就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條款而失效的獎勵而言,在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此分項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運用激勵措施 (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動用現金資源)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 人士及與之合作,惟該等人士或於其專業領域具備卓越專長,或能為 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較低之分項限額(1%)與其他上市 發行人普遍採用之水平一致,且獲聯交所接納為激勵與攤薄控制之 間之適當平衡機制;
- (ii) 上述服務提供者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據;

- (iii) 本集團在使用服務提供者方面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及
- (iv) 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建議或採用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 計劃授權限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之 10%)屬公平合理: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甚微,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蓮;
- (ii) 股份獎勵計劃須有效達致其目的,同時須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至關重要。特別是,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設定為已發行股份的1%,董事會認為此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獎勵服務提供者的可預見需要,同時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大部分(即約90%)以用於對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亦認為,若設定更高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例如計劃授權限額的20%或30%),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遭受約2%至3%的潛在攤薄影響,考慮到本集團過往及預期對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程度,此攤薄幅度相對過高。因此,採用1%的分項限額屬保守且恰當之水平;
- (iii) 如上所述,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理據及資格標準, 特別是服務提供者的參與及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 性;
- (iv) 能夠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激勵及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包括具備專業領域專長的人士;基於業務性質、慣例做法及/或成本考量而未成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其所提供服務之持續性與穩定性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人士;以及可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之參與及貢獻;

- (v)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代表最高限額,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包括參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需求,靈活將此限額下的部分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vi)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可酌情加入額外的授予及/或歸屬條件;及
- (vii) 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普遍採用之慣例以及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 所設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通常不超過相關計劃授權限額之 3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 說明用途,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及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將 授權發行最多38,943,53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 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 項限額),將授權獎勵最多3,894,35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為可由新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支付的股份總數。

個人限額

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 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 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不包括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例 如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 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 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 出購股權或獎勵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即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 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管理層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應由管理層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經選定參與者的薪酬待遇而釐定。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 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 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情況下,允許短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其賦予管理層以下靈活性:(1)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尤其當有關候選人於終止其先前受僱關係時須放棄若干購股權或獎勵;(2)公平地肯定經選定參與者自獲授獎勵起直至其因身故、殘疾或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所作出的貢獻;(3)積極激勵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達致表現目標;(4)解決應已更早授出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延遲的獎勵;及(5)更好地設計具即時及持續有效的獎勵,以鼓勵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表現目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達成獎勵股份之歸屬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符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將 透過市場交易購入現有股份所取得之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達成獎勵股份 的歸屬。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由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背景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各不相同,表現目標可因應(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授出時間及/或本集團的戰略需求而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擁有該項酌情權,而非受限於一組訂明的表現目標,可供本集團靈活決定是否及於何種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有關表現目標如何既切合實際又對本集團有利。表現目標可根據具體情況,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考評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或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限制。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表現目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經選定參與者所屬相應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等。董事會或管理層將通過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及經選定參與者的實際績效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比較,釐定表現目標是否達成或其達成程度,從而進行評估。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可由董事會或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具體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在實際水平達至或超出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時,則表現目標將視作已達成。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 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 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 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 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 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 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 約。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賦予經選定參與者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 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於獎勵歸屬後將賦予持有人與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表 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 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 於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 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 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先生授出23,300,000股獎勵股份(即向董事有條件授出)。除向董事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獎勵。本公司在日後有需要時,可能會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本公司持有可用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而任何董事均不會於該受託 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該受託人將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之附註,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尋求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 意見,並得悉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有條件授出並不構 成向公眾提出要約,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 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刊登,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 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先生授出獎勵。向董事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

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 2025年10月22日

經選定參與者數目 : 1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將獲授予合共

23.30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8%。

獎勵股份之代價 : 無

有條件授出日期之 : 0.

股份收市價

0.158港元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授予陳先生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予彼:

(i) 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或

(ii) 陳先生協助本公司收購金礦項目,而本公司有權透過控制智利金礦大部分資產積極參與勘探。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於符合以下情況的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乃屬恰當:(i)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ii)倘陳先生協助本公司收購智利金礦項目,則採用較短歸屬期。

於得出此結論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 以下因素:

就歸屬條件(i)而言:

- (i) 12個月歸屬期作為重要的留任激勵措施, 旨在認可陳先生在單一里程碑之外的領 導職責。誠如本補充通函所披露,預計陳 先生會對本集團整體戰略及營運作出重 大貢獻,包括監督現有業務、維持營運穩 定性及盈利能力,以及為本集團新業務舉 措(尤其是智利的潛在金礦收購)提供戰 略領導。12個月期限讓董事會能夠評估陳 先生的整體表現、領導影響力及推行戰略 舉措的進展;及
- (ii) 此外,下文所披露的退扣機制仍然適用, 確保在特定情況下可註銷獎勵股份,以保 障本公司利益。

就歸屬條件(ii)而言:

- (i) 獎勵股份數目反映對陳先生現時及預期 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儘管陳先 生加入本公司時間尚短,但自獲委任以來, 彼已對本集團採礦業務進行全面審視,積 極運用其行業人脈資源識別及評估智利 潛在金礦收購目標,且預期將主導跨境交 易從談判至融資及執行的全過程。陳先生 於構建及獲取高價值融資方面的專業知 識預期將直接惠及本公司,因其將在為擬 議金礦收購及本集團未來大型項目設計 並落實最優資本結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此獎勵亦屬戰略投資,旨在激勵陳先生充 分利用於採礦業的獨特專業知識與人脈 資源推動本公司發展;
- (ii) 此歸屬條件專為激勵及獎勵陳先生實現 重大戰略目標(即成功收購智利金礦項目) 而設計。此舉直接契合本公司多元化及擴 充採礦業務組合的戰略,預期將創造顯著 長期股東價值,並激勵陳先生持續為本公 司之發展作出貢獻;及
- (iii) 此等歸屬條款在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範 圍內並符合計劃之目的,即容許以基於表 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表現目標

除上述歸屬條件外,授予陳先生之獎勵股份亦 須下列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 (i) 本集團的關鍵績效目標:陳先生將協助董事會實現本集團之戰略性目標及財務目標,包括提升盈利能力、強化現金流及改善成本效益。此目標之主要指標為陳先生成功協助本公司完成本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智利採礦權收購,使本公司取得控股權益及積極參與勘探與營運之權利,表現將參考以下兩項進行評估:(a)成功完成收購智利一座金礦之開採權;及(b)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相比,本集團來自新業務及現有主營業務之綜合收入或毛利增加不少於8%;及
- (ii) 新業務增長:陳先生將領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張,主要績效指標為於向董事有條件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成功進行擬議智利金礦收購,包括確保本公司獲得控股權以積極參與勘探與營運,並向董事會提交涵蓋資源開發、管理架構及資本開支時間表之詳細收購後整合及營運計劃。

為免生疑問,獎勵股份之歸屬並非自動生效,須 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已達致上 述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陳先生不再 為合資格參與者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 (i) 倘彼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 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彼受僱或受聘或 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 是否導致彼之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 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彼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 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 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 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 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彼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彼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
- (v) 倘彼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 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作出任何安排, 為陳先生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提 供財務資助。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履行向陳先生之授出而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3,300,000 股獎勵股份,分別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 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8%及5.6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 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期間並無授出其他獎勵股份,且本公司股本及股 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釐定獎勵股份數量之基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陳先生過往之薪酬記錄及其薪酬福利方案之指示性年度價值後,認為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價值應反映與陳先生過往職位相應之薪酬水平,乃屬必要且恰當。

於向董事有條件授出日期,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名義價值約為3,680,000港元,乃經考慮陳先生過往薪酬之參考價值、其於本集團現任職務之性質以及本通函所披露其未來可能作出之貢獻,相對於其過往薪酬水平保持合理比例關係。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此基準方法與外部市場可比數據及獲聯交所接納的有關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市場慣例一致,即採用過往薪酬記錄作為釐定獎勵規模之量化基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數量具備量化基準, 具有客觀合理性,並符合市場慣例。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9,435,384股。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 前及關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再 額外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 下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8,943,538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 (i) 先前根據2011年1月24日採納並於2020年6月29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共10,985,578份購股權已悉數歸屬,該計劃授權已全數動用且無餘額;及(ii) 根據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4,8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並悉數歸屬,該計劃授權尚餘9,270,413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均無其他已授出及/或尚未歸屬的待行使購股權或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將為6,373,125股(即上述38,943,538股減去目前建議授予陳先生之23,300,000股獎勵股份,再減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之9,270,413股股份)。

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理由

授出獎勵之一般理由為: (a) 表彰及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 出貢獻; (b) 提供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經選定參與者,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c) 激勵合適人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與企業價值。

就向董事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向董事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之陳先生)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之貢獻

- 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整體戰略 規劃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主導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擴張計劃、監察於 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之合規及風險管理、推動跨境投資策略及資源 分配,以及代表本公司參與主要談判及處理監管事宜。其領導角色對 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與轉型至關重要。
- 於履行職責期間,陳先生將直接主導識別、評估及執行符合本公司戰略目標的併購項目,例如擬收購智利金礦目標及其他高價值礦業資產; 評審礦業項目質量(包括勘探數據與資源量估算);監督項目從可行性研究至投產的全程開發並嚴控成本;主導項目評估、籌措必要資金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負責與投資者、政府機構及當地社區的協調、溝通及利益相關方管理職責。
- 儘管本集團當前的戰略重心為智利潛在金礦收購項目,但陳先生的 職責亦涵蓋評估南美洲(包括秘魯及阿根廷)、非洲(包括布基納法 索及塞拉利昂)及中國等資源豐富地區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可能在該 等地區尋求收購具高價值或陷入困境的礦業資產。其職責範疇包括 確保符合當地監管制度、管理跨境風險,並使本集團投資策略符合國 際標準。

陳先生將帶領本集團進軍黃金開採領域,憑藉其實戰經驗在本集團 積極擴充實力及組建專家團隊之過程中提供指導,推動本集團在現 有核心業務(大理石礦渣與食品品牌)之外發展,實現收入來源多元 化。彼亦將藉助廣泛人脈與卓著往績,全面統籌目標金礦收購的全週 期運作,涵蓋項目尋源、商業談判至獲取項目融資。預期在陳先生的 領導下,本集團將實現運營效率提升、成本節約及可持續增長。

(ii) 陳先生之資歷、經驗及戰略價值

-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於採礦業之專業知識,認為相關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戰略性擴張採礦業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陳先生的獨特資質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接觸高價值交易流及不良(特殊情況)資產機會之渠道、在獲取重大融資及承購協議方面經證實的往績記錄(包括主導山東鋼鐵集團對Tonkolili鐵礦25%股權投資的談判並成功落實20億美元投資、從中國鐵路物資籌資5億美元溢價資金、在亞洲地區構建並磋商價值超30億美元的長期承購及預付款合同,以及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簽署重大「照付不議」承購協議),以及與主要決策者建立的卓越人脈網絡與關係資本。有關不良或特殊情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蒙古的一個金礦項目;及(ii)鐵礦石及硫酸鉀(SOP)等陷入困境的大宗商品貨載。陳先生於識別及執行特殊情況與不良資產投資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擬拓展智利採礦項目之舉措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尤其在評估被低估的機遇以及構建交易結構以實現資本效率和提升項目回報方面。
- 尤為重要的是,其直接接觸高價值交易與不良資產機會之渠道,對維繫與現有及潛在持份者的戰略合作至關重要,而其籌措替代性融資的能力,預期將對支持智利潛在金礦收購(本公司主要發展舉措)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擴張與營運資金需求發揮關鍵作用。彼具備識別、評估並執行複雜商機的敏鋭洞察力,能以較低資本支出推動本公司增長,包括透過折價收購不良資產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項目。此模式完全契合本公司實現成本效益增長的目標。

智利項目尚需就收購條款、合資架構及/或融資安排等進行複雜談判, 而陳先生於相關方面擁有具實證的高層談判經驗。憑藉其深厚的行業人脈網絡,其整體背景預計將為本公司創造重大機遇,包括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確保市場准入,以及優化營運與商業策略以保障盈利能力。其在採礦業之經驗有望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採礦業務並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如若沒有陳先生的專業知識、人脈網絡及交易經驗支持,本集團進軍黃金開採領域的計劃面臨的商業、財務及執行風險將顯著加大。

(iii) 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於確定向陳先生授出23,300,000股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鑑於(i)陳先生因離開前僱主而放棄豐厚的薪酬待遇;及(ii)彼決定於受僱首年放棄固定薪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授予規模時已考慮(其中包括)陳先生過往年薪連同所放棄福利及獎勵之價值。於向董事有條件授出日期,獎勵股份之名義價值約為3,680,000港元,被視為對所放棄薪酬之適當權益替代方案,並與其他發行人近期有條件授出獎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 本公司正啟動進軍貴金屬開採領域之重大戰略擴張,此舉乃從現有業務轉向貴金屬開採的關鍵轉型。為吸引能執行此複雜戰略計劃的頂尖領導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屬必要。誠如本補充通函所披露,陳先生於識別及開拓採礦業務新商機方面具備特殊專業知識與經驗。其領導力對此戰略轉型至關重要,預期彼將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人物。
- 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現金為主之薪酬方案並不可行,因此舉將導致即時現金流出。股權獎勵方案既可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戰略舉措,又可將陳先生之薪金與本公司之長期成功及增長直接掛鈎。

董事會進一步參照外部市場可比數據作基準比對,並審閱過去十二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案例,同時考慮(i) 獎勵所涉及股份之市值及(ii)承授人所擔當角色之戰略重要性。有條件授出23,3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8%)被認定屬於現行市場慣例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戰略擴張之規模相稱。

(iv) 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之激勵作用

- 該獎勵乃作為有效的表現驅動工具而設計,旨在確保陳先生對本集團傾注全力。主要歸屬條件明確與以下兩項掛鈎:一是為期12個月的時間基準,此為重要的留任激勵措施,以鼓勵陳先生在此期間及之後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心力;二是成功收購金礦項目,從而與實現此關鍵戰略目標直接掛鈎。
- 此設計確保陳先生持續全力聚焦於為本集團創造最大價值。此外,是項授予亦發揮關鍵留任機制之作用,透過歸屬期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結構將其個人財務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緊密結合。此利益一致性有助在戰略增長與擴張關鍵階段穩固其領導地位。

(v)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使管理層激勵與股東 利益保持一致,同時就長期業績表現及戰略發展成果提供獎勵。

(vi)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陳先生須滿足若干表現目標及符合歸屬 條件。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最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最佳利益。倘若陳先生未能達到該等表現目標或歸屬條件,或觸發 上文所述之其他退扣事件,則其將喪失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vii) 資金籌措及股份發行

 獎勵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重 大現金流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向董事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的陳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數目、獎勵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人才)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除向董事有條件授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 向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必須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5年10月22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17.04(4)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如有))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陳先生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8%)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批准

陳先生因其於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向董事有條件授出及其項 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向董事有條件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GM-1至SGM-4頁)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查閱。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董事有條件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向董事有條件授出而言,不包括陳先生,彼已就向董事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董事有條件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所有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5年10月2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 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計劃規則之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於其可 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時對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 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達成指定目標;(ii)鼓勵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承諾;(iii)激勵經選定參與者達成指定目標;(iv)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以及(v)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

管理層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層的 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 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 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 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 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釐定資格之基準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但 不限於):

(i) 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相關領域的經驗、專業技術能力及資歷(包括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專業技能、獨特技術知識或領導能力的掌握程度),以及職責層級(包括職位資歷、管理團隊規模、管轄資產價值以及營運或職能職責的複雜程度);

- (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近期盈利能力、現 金流狀況及資產負債表評估)及短期與長期目標(包 括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長、項目完成度、未來市場 擴張計劃及戰略目標);
- (iii) 僱員參與者當前的薪酬組合情况,即通過授予獎勵 實現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之間的最優配置,進而强 化本集團的績效薪酬文化;
- (iv) 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包括參考行業基準數據, 使獎勵水平與業界同地區類似職位的競爭性市場慣 例一致,以確保獎勵適切且足以留住所認定的人才; 及/或
- (v) 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已經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積極影響。將綜合考量個人表現、主要成就以及其付出對本集團成功所產生的具體影響,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情況逐一考量,考量因素包括:

(i) 服務年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般須於本集團連續服務至少12個月,若服務期超過24個月,將獲更高評分比重;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前景與發展方面 所發揮的重要性,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爭取、引薦、維繫或拓展主要客戶或戰略關係方面的貢獻程度,其中可量化的指標包括: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留住的客戶所帶來的年度收益或毛利; (ii) 該等客戶數目的逐年增長情況; (iii) 最近12個月期間產生的新業務總值;或(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付出的努力維持的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及穩定性;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符合以下條件的重大 交易或項目: (i) 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ii) 能帶來可證明的戰略價值(如進入市場、拓展 新業務),具體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 業績而衡量;及/或
 - (c) 本集團在關鍵營運、技術或戰略措施方面明 確倚重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或領導職 能;
- (iii) 參與程度、支持力度、投入程度及/或未來貢獻,基 於以下兩項評定: (a)表現或成就的書面證據(如已 簽署的合約、已完成項目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同效 益)及(b)管理層議定的客觀前瞻性關鍵績效指標或 里程碑;
- (iv) 若預期存在未來貢獻,歸屬條件可設定為須達成協 定的項目或業務績效里程碑(例如收入門檻、預算 管控、獲取監管批文或其他商業相關標準);及/或

(v) 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促成的潛在收購或合資機會。 管理層將評估該參與者是否已在或預期將在物色、 磋商或落實此類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成功 完成交易,或經董事會確認有關機會具商業可行性 且戰略上符合本集團中長期計劃。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根據情況逐一考量,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 戰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歸因於相 關合作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包括預期可歸因於相關 合作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商業機會 及外部關係、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 值);
- (ii) 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及
- (iii)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及投入)。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相關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視為已動用。倘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滿三年之日起,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不得進行更新,除非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 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 有))的1%,惟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 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視為已動用。服務提供 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 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 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 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 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 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 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 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 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 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 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 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股 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 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 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 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 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要約及接納

本公司應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 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 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 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 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 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 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 詳情(「授出文據」)。

收到授出文據後,經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數倍,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 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 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 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 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 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 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包括 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 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 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 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 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 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 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 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之表現(可包括收入、利潤(税前或税後)、每股收益、市值或經濟附加值、現金流、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及股價)、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進行制定及衡量。評估可按年度或跨年度累計進行,以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設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比較進行衡量,具體方式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面定性表現將進行單獨評估,並 在授予獎勵時予以考慮。評估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相關 合資格參與者定期溝通並商定對其表現的預期,針對每 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範圍設定專屬表現目標。管理層 將在全年滾動評估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

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 表現目標限制。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及法規,透過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 股份及/或轉讓透過場內交易購入現有股份而獲得的股份,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董事會或管理層全權酌情權斷定,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經選定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兑現獎勵並不可行,則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應予延後,並應在董事會或管理層後續確認兑現獎勵具備可行性後盡快執行。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 經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 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 載於下文「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獎勵將自動失效的 情況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下原因除 外:(i)經選定參與者於其僱用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 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ii)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 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 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 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 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
- (c) 倘經選定參與者被宣告破產或變得無償債能力,或 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d)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e)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授出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 未能根據獎勵的計劃規則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或
- (f)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 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運作或要求。

更改資本結構的調整 及影響

倘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 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 管理層應據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1) (如有)購買價;及/或
- (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 何有關調整:
 - (i) 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 (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 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 13-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 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並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取消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 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須有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 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 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 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 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 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 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 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 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 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 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 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在任何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 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 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 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授出限制

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 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 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 規項下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 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 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 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 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補充 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 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註有「H」字樣之文件內,並由股東 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獎勵**」)歸屬時 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股份

獎勵計劃規則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 上述人士之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 適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 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 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 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 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 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 勵股份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 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股份獎勵計劃 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 用法律的規定;
- (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 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 9. 「動議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 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 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 10. 「動議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向董事有條件授出(包括向陳先生授出23,3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附註:

-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 示盡快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1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定義見本補充通告)改期召開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 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